

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次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15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22787 號函辦理。

二、班別：體育班。【此名稱有全國一致性，不能變更】

三、錄取名額：七年級一班，正取國中 16 名，田徑 5 名、曲棍球 8 名、跆拳道 3 名，達錄取標準錄取。

四、報名資格：公立國民小學畢(肄)業生，凡具田徑、跆拳道、曲棍球等專長者，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五、報名日期：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

六、報名地點：平南國中學務處（地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 340 號，電話：4392164 分機 315，承辦人：邱奕騰體育組長），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pnjh.tyc.edu.tw/>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需蓋家長印章）。

(二) 報到切結書，如附件二；徵選切結書，如附件三（需蓋家長印章）。

(三)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四)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參考用），鄉(鎮)、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

(五)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六)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七) 免繳報名費。

八、甄試日期：一般項目：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日期全市一致性，不能變更】

九、甄試地點：平南國中操場；雨天備案：室內中廊【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自備毛巾、乾淨衣物替換、水。

十、甄試項目：

(一) 基本體能測驗 40%：

1. 800 公尺跑走：計時，僅測驗一次。

※雨天備案：(1)800 公尺計時測驗取消且不納入考試成績，當天雨勢較小正常舉行測驗。

2. 立定跳：重複測 2 次，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

3. 仰臥起坐：計時一分鐘，計算次數。

(二) 專長項目測驗：60%：

1. 田徑：100 公尺測驗、專項自選。

※雨天備案：(1)側併步 4 公尺(折返 5 趟)；(2)來回折返跑 3 趟。

2. 曲棍球：S 行帶球 20 公尺往返二次。

3.跆拳道：前抬腳、前踢、旋踢、柔軟度。

(三)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

1.量化計分表

備註：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

名次 性質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8 名	備註
全國性	20	18	16	14	12	10	
縣市性	9	7	6	5	3	2	

2.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相符者，才予以採計。

3.錄取標準：

(一)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標準70 分（含）者，不予錄取。

(二) 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1-基本技術、2-基本體能之成績。

(三) 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

十一、 放榜：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pnjh.tyc.edu.tw/>查詢錄取榜單。

十二、 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日期全市一致性，不能變更】

十三、 報到：錄取者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四、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一)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二)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十五、 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十六、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平南國中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項目：_____

姓 名			二吋照片 粘貼處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家長姓名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_____ 行動：_____		
通訊住址			
最近兩年 獲獎紀錄 「若超過3項 請擇優登記」	比賽名稱(體育競賽)		獲得名次
資料審核 (考生勿填，請 攜帶右列證明 文件，於報名 時由校方審核)	☐ 報名表(已貼上兩吋相片一張) ☐ 准考證(已貼上兩吋相片一張) ☐ 歸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正本驗畢歸還) ☐ 成績單 ☐ 切結書 ☐ 領取准考證(由本校學務處核發)		
註：1、以上項目，請以正楷填寫，避免錯誤。 2、准考證號碼由工作人員填寫(考生勿填)。			

家長簽章：_____ 經手人簽章：_____

桃園市立平南國中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項目：☐田徑 ☐跆拳道 ☐曲棍球

姓名		考試日期	108 年 4 月 27 日(週六)
兩吋照片 粘貼處		時 間	內 容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1. 專長項目測驗 2. 基本體能測驗
		注 意 事 項	1、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應試。 2、應試當日准考證請隨身攜帶並妥善保管，於應試時交予試場老師。 3、應試考生應著有利該項專長發揮之服裝。

桃園市立平南國中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成績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項目：☐ 田徑 ☐ 跆拳道 ☐ 曲棍球

姓名：_____

項目		成績	分數	備註
專長技術測驗 60%				
體能測驗 40%	立定跳			
	仰臥起坐			
	800 公尺跑走			
總分合計				
☐錄取 ☐未錄取				

注意事項：

※如當天考試因天候不佳固將 800 公尺體能測驗取消且不納入成績。

※如專項技術測驗因天候不佳無法使用跑道固實施雨天備案(如簡章第 10 要點實施)。

招考教練：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向【桃園市平南國民中學】報到，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平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平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切結書

本人志願報名參加桃園市平南國中 108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檢測，願與大會合作依照檢測程序受測並服從檢測人員指揮，遵守相關規定，以避免發生危險，並保證身心健康無慮，檢測中若因個人身體等因素而發生任何意外，立切結書人願負全責，與大會無關。

※備註：

1. 檢測時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檢測並請隨即向沿途巡邏裁判或各站工作人員反應尋求協助救援。
2. 身體狀況不良者，請勿報名或勉強出場檢測，若發生意外自行負責。
3. 以下問卷請各位考生或家長勾選，旨在了解考生的健康狀況，以增加體適能活動的安全性；本問卷參考美國運動醫學會（1986）之 Physical Activity Readiness Questionnaire (PAR-Q)，修正後使用。如果您是不常運動，或是體重過重者，且在下列問卷中的任何一題回答為「是」的話，那麼為了您的安全，將不准予考生參加檢測報名及檢測。

一、醫生曾告訴您，您的心臟有問題嗎？ ☐是 ☐否

二、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是 ☐否

三、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昏眼花嗎？ ☐是 ☐否

四、您的血壓過高嗎？ ☐是 ☐否

五、醫師曾告訴您，您患有因運動而惡化的骨骼關節問題嗎？（例如：關節炎）。 ☐是 ☐否

六、有其他上述未提及而不能參加運動的理由嗎？ ☐是 ☐否

理由：_____

參加者（簽名或蓋章）：_____

家屬（簽名或蓋章）：_____（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08.3.11 (一)前	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	
108.4.8(一)-4.12(五)	術科報名	
108.4.27(六)	術科測驗	
108.4.27(六)下午 9 時前	放榜	
108.4.29(一)	成績複查	
108.5.4(六)	錄取生報到	
108.5.20~108.5.31	術科報名	
108.6.10(一)	開始續招	
108.6.15(六)	術科測驗	
108.6.15(六)下午 9 時前	放榜	
108.6.25(二)	錄取生報到	
108.7.31(三)	續招截止	